

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的总结和数据统计，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不断完善公开流程、监督管理等制度，积极推进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阳光政府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成立组织，明确任务，由分管领导亲自抓监督、抓协调、抓落实，建立领导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做好解读回应工作。我局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舆情和提供在线办事服务，显著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按照《息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经保密审核后发布，杜绝涉密信息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5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目前各单位较多只发送涉及各自业务的政策解读等信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薄弱，各单位从事专职信息公开人员较少，人员流动性较大，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常态化。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各单位应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对专职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可以通过案例讲解、座谈交流、组织学习等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知识和能力素养，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政务公开人才队伍，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